

小鹤合同审核报告

合同 #33 · wps_test.doc

文件名	wps_test.doc
我方	甲方
合同类型	合作协议
上传时间	2026-06-03 08:58:00
状态	done

风险统计

高	中	低	无	待定
9	2	0	0	0

合同摘要

合同核心条款摘要 (Markdown格式)

合同类型

- **项目合作协议**

合同双方

- **甲方**：A有限公司 (合作开发方)
- **乙方**：B开发有限公司 (操盘管理方)
- **丙方**：C有限公司
- **丁方**：D有限公司 (项目公司)

主要义务

1. 甲方的核心义务：

- **出资义务**：甲方已出资7.5亿元，占股50%，用于标的项目开发。
- **配合义务**：
 - 配合乙方进行项目操盘管理，遵守乙方管理制度。
 - 配合乙方进行项目公司财务报表的合并与信息披露。
- **提供股东借款**：
 - 在项目公司无法通过外部融资解决资金需求时，按持股比例提供股东借款（年利率7%）。
 - 需在收到资金需求通知后，按通知时间要求到账。
- **参与决策**：
 - 参与股东会和董事会决策，行使表决权（甲方49%，乙方51%）。
 - 参与独立住宅地块启动审批，包括总开发成本目标、销售额及目标成本利润率的审议。

****2. 乙方的核心义务：****

- ****操盘管理****：负责项目全条线操盘管理，使用乙方管理体系。
- ****财务管理****：与甲方联签财务条线，并表至乙方。
- ****信息披露****：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关键金额/期限**

-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15亿元（甲方7.5亿元，乙方7.5亿元）。
- ****标的项目土地成交价款****：55.4746亿元。
- ****股东借款利率****：年利率7%。
- ****项目管理费****：不超过独立地块含税总销售签约额的2%，由甲方单独列支。
- ****股东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一次，原则上6月30日前召开。
- ****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一次，原则上6月30日前召开。

**核心风险点**

1. ****对赌条款缺失****：

- 合同中未明确对赌条款，可能导致甲方在项目未达预期时缺乏有效制约手段。

2. ****违约责任不明确****：

- 合同对违约责任的约定较为笼统，缺乏具体的量化指标和惩罚措施，可能导致甲方在乙方违约时难以有效追责。

3. ****退出机制不完善****：

- 未详细约定甲方在特定情况下的退出机制，可能导致甲方在项目出现问题时难以顺利退出。

4. ****乙方操盘管理风险****：

- 乙方负责全条线操盘管理，甲方需依赖乙方管理能力，存在乙方管理不善或利益冲突的风险。

5. ****资金投入风险****：

- 甲方需按持股比例提供股东借款，存在资金占用和项目资金链断裂的风险。

6. ****决策权不平衡****：

- 乙方在股东会和

背景 / 重点关注（用户填）

我方是甲方（合作开发方），需要严格审查对赌条款、违约责任和退出机制

条款分析 (共 11 条)

[HIGH] #1 第一条 合作方式

分类: 违约责任 · 合同变更与终止 · 管辖与争议解决

风险点:

- 1. 对赌条款缺失: 协议中未明确对赌条款的具体内容 (如业绩目标、补偿机制等), 可能导致合作目标无法达成时缺乏明确处理机制。
- 2. 乙方操盘管理缺乏量化指标: 乙方负责全条线操盘管理, 但未明确具体的管理目标、考核标准或责任边界, 可能导致管理失控或责任难以界定。
- 3. 退出机制不明确: 协议未详细约定甲方的退出机制或单方面终止协议的权利, 可能导致甲方在合作出现问题时无法及时退出或止损。
- 4. 违约责任不明确: 未明确乙方在操盘管理或信息披露等关键义务上的违约责任, 可能导致乙方违约时甲方缺乏有效的救济手段。
- 5. 争议解决条款不完善: 未明确争议解决的具体方式 (如仲裁或诉讼)、管辖地及适用法律, 可能导致争议发生时缺乏明确的解决路径。

建议: 1. 增加对赌条款, 明确乙方需达到的具体业绩目标及未达成时的补偿机制; 2. 明确乙方操盘管理的具体目标、考核标准及责任边界; 3. 增加甲方单方面终止协议的权利条款, 并明确终止条件及程序; 4. 明确乙方在操盘管理、信息披露等关键义务上的违约责任, 包括违约金、赔偿范围等; 5. 增加详细的争议解决条款, 明确争议解决方式 (如仲裁或诉讼)、管辖地及适用法律。

第一条 合作方式

1.1 合作原则

甲乙双方同股同权, 对等投入, 按照本协议约定由项目公司开发建设标的项目。甲乙双方同意, 由乙方负责全条线操盘管理, 参照乙方公司制度、使用乙方相关信息化系统进行管理。在符合国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 财务条线由甲乙双方联签, 乙方并表。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项目公司按下述组织机构及决策机制管理。双方根据本条约定制订或修改项目公司章程, 如章程规定与本协议不一致的, 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明确约定的, 按照公司章程执行。

1.2 项目并表

项目公司由乙方合并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编制时间、内容、方式及披露要求, 严格按照乙方合并财务报表编制规范及相关监管要求执行。

1.3 信息披露

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级单位、监管机构及各自股东方要求进行信息披露的, 其他方、项目公司应予以全面、及时配合, 按照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HIGH] #2 第二条 项目公司组织管理

分类: 合同变更与终止 · 违约责任 · 管辖与争议解决

风险点:

- 甲方表决权比例较低, 仅为49%, 且未明确在重大事项决策中拥有否决权, 可能导致甲方对项目公司控制力不足。
- 对赌条款或退出机制未明确, 例如在何种条件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股权或强制退出项目。
- 违约责任条款不明确, 未具体量化乙方违约时的赔偿责任或补救措施, 可能导致甲方在乙方违约时缺乏有力的追责手段。
- 争议解决条款缺失, 未明确争议解决方式 (如仲裁或诉讼)、管辖法院或仲裁机构, 以及诉讼时效, 可能导致争议解决过程复杂且耗时。

建议: 1. 建议在重大事项决策中赋予甲方一票否决权, 确保甲方对项目公司的控制力。 2. 增加对赌条款或退出机制, 明确在特定条件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股权或强制退出项目, 例如业绩未达标、重大违约等

。 3. 明确违约责任条款，量化乙方违约时的赔偿责任，例如按项目总投资额的一定比例进行赔偿，并规定具体的补救措施。 4. 增加争议解决条款，明确争议解决方式（如仲裁或诉讼）、管辖法院或仲裁机构，以及诉讼时效，例如：‘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条 项目公司组织管理

2.1 股东会

2.1.1 项目公司的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项目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甲方同意让渡1%表决权给乙方，即股东乙方51%、甲方49%的比例行使表决权。该表决权让渡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持续有效。项目公司股东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7)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8)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9) 制订和修改公司章程；
- (10) 审议批准公司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方案；
- (11) 审议批准董事会特别决议事项；

股东会由股东按照本条约定行使表决权。以上事项，第（6）项、第（8）项、第（9）项、第（10）项应当由代表全部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本数）表决通过；其余事项应当由代表全部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2.1.2 股东会以召开股东会会议的方式议事，由股东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盖章。

2.1.3 股东会会议分...

[HIGH] #3 第三条 项目公司经营管理

分类：违约责任·合同变更与终止·管辖与争议解决

风险点：

- 乙方负责项目公司全条线操盘管理，但未明确乙方在经营管理中的具体量化指标和考核标准，可能导致乙方管理不善或责任不清。
- 项目公司印章及主要证照文件由乙方管理，甲方虽有抽查监督权，但未明确乙方违反印章管理规定的具体违约责任，可能导致甲方对项目公司控制力不足。
- 后期股东借款条款中，未明确乙方在资金需求通知发出后未按时履行投资义务的具体违约责任，可能导致资金链断裂风险。
- 合同未明确约定争议解决条款的具体方式、适用法律及管辖地，可能导致争议解决过程冗长或对甲方不利。
- 退出机制条款缺失，未明确在何种情况下甲方有权单方面退出或终止协议，可能导致甲方在合作中处于被动地位。

建议：1. 增加乙方在经营管理中的具体量化指标和考核标准，例如明确管理费用、营销费用等的使用效率考核指标；2. 明确乙方违反印章管理规定或资金需求通知后未按时履行投资义务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具体金额或计算方式；3.

增加争议解决条款，明确争议解决方式为仲裁或诉讼，并指定明确的管辖地及适用法律；4. 增加退出机制条款，明确在乙方严重违约或项目公司经营不善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5.

建议在合同中增加对乙方重大决策的审批流程，确保甲方对项目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和决策权。

第三条 项目公司经营管理

3.1 经营管理机构

项目公司由乙方负责全条线操盘管理，项目公司经营管理机构可由乙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3.2 项目公司信息系统及制度

3.2.1 项目公司经营管理参照乙方股东方的运营模式，统一执行乙方的信息体系。

3.2.2 项目公司日常管理制度、组织管理架构及岗位职责在符合国资管理规定前提下，具体由总经理拟定议案并报项目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后执行。

股东双方派驻人员均需遵守项目公司的业务流程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权责手册、内部发文等规定，如发生怠于履行职责、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不遵守审批时限、审批流程、审批权限等，则董事会有权作出降职、降薪及更换人选的处理决定。

3.3 后期股东借款

3.3.1 项目公司开发建设所需资金投入，在满足对外融资条件时，优先考虑项目公司融资解决，遇有资金需求且无法通过商业银行开发贷、收回股东调用的剩余盈余资金的方式解决时，项目公司有权在按照下述原则履行了适当的内部程序后，要求股东方(或其关联方)按照届时股东方在项目公司的持股比例向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或经各方同意采用增资或其他方式)投入资金，以确保项目公司的正常经营及标的项目的正常建设。需求资金为用于支付项目地块土地出让金、土地交易税费或归还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包含本金及/或利息)及项目日常建设运营资金，由项目公司总经理报董事会审议决定。

3....

[HIGH] #4 第四条 僵局处理机制

分类：违约责任·合同变更与终止·管辖与争议解决

风险点：

- 收购对价及股权置换方式依赖于第三方评估机构的估值，但未明确评估争议的解决机制，可能导致收购价格争议。
- 收购协议达成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配合履行收购行为时，守约方需通过诉讼解决，诉讼过程可能耗时较长且成本较高。
- 条款中未明确收购方提出收购要约后，被收购方拒绝或未答复时，守约方是否可立即采取进一步措施，存在执行效率风险。
- 违约金人民币2000万元及每日千分之一的罚金虽明确，但未明确是否合理，可能在司法实践中被认定为过高。
- 条款未明确在收购过程中若出现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时如何处理，可能导致收购流程受阻。

建议：1.

增加关于第三方评估机构估值争议的解决机制，例如通过双方共同指定另一家评估机构进行复核；2. 明确收购协议达成后，若一方不履行或不配合履行收购行为，守约方可采取的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直接要求赔偿或强制执行；3.

明确收购要约被拒绝或未答复时，守约方有权立即要求解散项目公司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4.

在违约金条款中增加合理性说明，并明确罚金上限；5. 增加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条款，明确在收购过程中出现此类情况时的处理方式，例如延长收购期限或调整收购条件。

第四条 僵局处理机制

4.1 公司僵局的定义

对于任何需要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的事项，如经召开股东会会议或董事会会议无法作出决议的，则应在前次股东会会议或董事会会议结束之日起的30日内，再次召集股东会会议或董事会会议，就同一事项进行决议。如是股东会会议的，则如第二次股东会会议就该事项仍无法作出决议的，视为在第二次股东会会议结束当日形成公司僵局；如是董事会会议的，则如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就该事项仍无法作出决议的，董事长须立即将该事项交由股东会在10日内协商解决，如股东会在上述10日内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或作出决议的，则视为在该期限届满之日形成公司僵局。

4.2 公司僵局的解决机制

4.2.1 项目公司形成公司僵局后的30日内，股东方可以协商由一方收购另一方持有的项目公司全部股权，被收购方退出合作。双方一致同意，本次收购的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为，收购方持有的关联公司武汉招城置业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价值，双方通过上述股权置换的方式完成交易，被收购方在获得关联公司武汉招城置业有限公司股权后退出项目公司的合作。

4.2.2 如双方就收购事宜未能在前述期限内协商一致的，则在僵局形成后90日内，任何一方（下称“收购方”）可向另一方（下称“被收购方”）提出书面收购要约，收购被收购方持有的项目公司全部股权。收购对价及股权置换方式同第4.2.1条约定。收购要约中需列明收购方收购被收购方全部股权的价格（其中每1%股权的...

[HIGH] #5 第五条 违约责任

分类：违约责任·合同变更与终止·管辖与争议解决

风险点：

- 违约金的计算方式虽然明确，但缺乏对乙方违约行为的具体量化指标，可能导致实际操作中难以执行。
- 守约方单方面解除协议的权利触发条件较为模糊，例如‘十个工作日后仍未履行’的具体标准未明确，可能引发争议。
- 未详细约定争议解决条款，例如仲裁或诉讼的具体流程、适用法律等，可能导致争议解决过程复杂化。
- 未明确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的范围，可能导致乙方以不可抗力为由规避违约责任。

建议：1. 在5.1.1条中增加对乙方违约行为的量化指标，例如明确资金未到位的时间节点及对应的具体违约金比例；2.

在5.3.2条中进一步明确守约方单方面解除协议的具体触发条件，例如‘十个工作日’的具体定义；3. 增加争议解决条款，明确争议解决的适用法律、仲裁或诉讼的管辖地及具体流程；4. 明确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的范围，并规定乙方需在一定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违反出资及后续资金提供义务的违约责任

5.1.1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出资及后续资金提供义务的，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本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每逾期一日，要求违约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违约金应当自付款期限届满日之次日起计算至违约方应付未付款项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或按照本协议第6.2.1款规定的持股比例调整通知送达之日止。

(2)违约方应赔偿因该等违约给守约方和项目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等各项费用，具体金额以生效司法文书为准)。

5.2 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并表配合义务的违约责任：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指定期限内另行支付违约金200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万元)，违约方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应另外按未付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同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包括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等各项费用，具体金额以生效司法文书为准)

5.3 其他

5.3.1 若任何一方当事人出现如下情况，视为该方违约：

(1)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其陈述、保证和承诺的义务);有重大遗漏或有误导;

(2)一方在本协议中向其他方做出的陈述与保证被证明为虚假、不真实、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3)违反本协议的其它规定而构成违约的其他情形。

5.3....

[HIGH] #6

第6条中“守约方”指“守约一方股东”、“违约方”指“违约一方股东”，均不包括项目公司。

分类：违约责任·合同变更与终止·管辖与争议解决

风险点：

- 条款中未明确对赌条款的具体内容，可能导致我方在合作过程中面临不可控的风险。
- 条款未对违约责任进行详细量化，仅以‘守约方’和‘违约方’区分，未明确具体赔偿或补救措施。
- 条款未明确退出机制的具体条件和程序，可能导致我方在需要退出合作时缺乏法律依据或操作路径。
- 条款未明确争议解决的具体方式、管辖法院或仲裁机构，可能导致争议解决过程复杂且对我方不利。
- 条款未对不可抗力和技术风险的范围进行详细界定，可能导致我方在面临不可预见事件时承担不合理的责任。

建议：1. 增加对赌条款的具体内容，包括对赌目标、触发条件、双方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2.

明确违约责任的具体赔偿或补救措施，例如违约金比例、赔偿范围等；3.

详细约定退出机制，包括退出条件、程序、双方权利义务及责任划分；4.

明确争议解决方式，例如选择仲裁或诉讼，并指定具体的管辖法院或仲裁机构；5.

详细界定不可抗力和技术风险的范围，并明确双方在不可预见事件中的权利义务。

第6条中“守约方”指“守约一方股东”、“违约方”指“违约一方股东”，均不包括项目公司。...

[MEDIUM] #7 第六条 保密

分类：保密条款·违约责任

风险点：

- 保密期限未明确具体的起止时间，仅表述为‘持续有效’，可能导致实际执行中产生争议。
- 违约金金额固定为100万元，未根据实际损失情况设定灵活调整机制，可能无法充分弥补甲方损失。

建议：建议在保密期限条款中明确具体的保密期限起止时间，例如‘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协议终止后五年内’。同时，建议将违约金条款修改为‘违约金金额为100万元或实际损失金额中的较高者’，以确保甲方损失得到充分补偿。

第六条 保密

6.1 保密义务

各方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个人、企业、单位披露本协议、与本协议有关的信息及各自从其他方获得的任何文件、资料、信息、技术秘密或者商业秘密（“保密信息”）。

6.2 保密期限

保密期限为持续有效，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仍对各方具有约束力。任何一方违反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100】万元。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补足。...

[HIGH] #8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分类：不可抗力·合同变更与终止·违约责任

风险点：

- 不可抗力条款中未明确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履行影响的量化标准，可能导致对不可抗力事件范围的解释过于宽泛，对甲方不利。
- 情势变更条款中未明确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具体时间限制，可能导致乙方拖延处理，影响甲方利益。
- 付款义务被明确排除在不可抗力条款之外，但未明确乙方在不可抗力事件期间是否仍需承担其他义务，可能导致乙方以不可抗力为由逃避其他责任。
- 未明确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对甲乙双方其他合同义务的影响，可能导致争议。
- 情势变更条款中未明确‘重大变化’的定义，可能导致乙方滥用该条款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

建议：1. 在不可抗力条款中增加对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量化标准，例如明确影响合同履行达到何种程度方可适用不可抗力条款。2.

在情势变更条款中增加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时间限制，例如要求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进行协商。3.

明确不可抗力事件期间乙方需继续履行的其他合同义务，例如保密义务和知识产权保护义务。4.

在情势变更条款中明确‘重大变化’的定义，例如对合同履行产生超过20%的影响。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1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传染性疾病、战争、政策、法律变更及其他不能预见或其后果不能防止或不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影响一方对本协议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条件履行时，遇到该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其他方，并在15日内，将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说明不可抗力的详情和本协议不能得以履行或需延迟履行的理由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确认。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30日以上，各方应根据该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

7.2 除外条款

为免疑义，付款义务属于绝对义务，不应受限于不可抗力条款。

7.3 情势变更

本协议成立以后客观情况发生了各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非不可抗力造成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可以协商变更或者解除合同。但各方一致同意，下述情形之一均属于“商业风险”，出

现相应情形时，受影响或发生下列情形的一方当事人不能因此请求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

- (1) 合同一方经济实力发生变化，经营范围及目标发生调整的；
- (2) 合同一方无力支付后期应缴付的相关款项、需该方投入的资金的；
- (3) 项目公司出现盈利或亏损；
- (4) 其他商业风险。...

[HIGH] #9 第八条 可持续发展条款

分类：违约责任·合同变更与终止·管辖与争议解决

风险点：

- 条款中未明确乙方在可持续发展责任方面的具体量化指标或违约后果，可能导致乙方履行义务缺乏约束力。
- 未明确甲方在乙方违约或未履行可持续发展责任时的单方面终止协议的权利。
- 争议解决条款未详细约定，可能导致争议处理缺乏明确依据。
- 条款中未明确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的具体范围，可能影响甲方在特殊情况下的权益保护。

建议：1. 增加乙方在可持续发展责任方面的具体量化指标，例如环境指标达标率、污染物减排量等，并明确违约责任及赔偿标准。2.

赋予甲方在乙方严重违约或未履行可持续发展责任时的单方面终止协议的权利。3.

详细约定争议解决条款，包括争议解决方式（仲裁或诉讼）、管辖法院、适用法律等。4.

明确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的具体范围，并规定在发生此类事件时的处理机制。

第八条 可持续发展条款

8.1 各方约定共同承担项目公司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主体责任，并应履行股东方的可持续发展责任。

8.2 项目公司应按照有关HSE法律、法规、政策以及乙方要求，建立HSE管理制度，履行HSE主体责任。

8.3 项目公司应遵守环境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致力于减少项目对环境和气候的负面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调查和风险评估报告，并根据评估报告要求提供风险管控方案或治理修复方案；避免污染物排放，减少能源消耗、水资源消耗、温室气体排放和废弃物产生等。如项目涉及供应商招标，应根据招标方对产品绿色认证的要求，进行资格预审或在招标合同中明确相关条款。

8.4 各方应自觉遵守反商业贿赂、反腐败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各方股东方要求，不得向对方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确保在本协议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

8.5 各方应自觉遵守有关反垄断、反洗钱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确保本协议项下款项来源合法。

8.6 各方应自觉遵守有关反不正当竞争、知识产权、广告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其商标、品牌及企业名称等进行商业宣传或虚构合作事实，项目对外宣传信息须真实、准确、合法、合规，不得存在夸大、隐瞒、欺诈、虚假、过度承诺等行为。...

[MEDIUM] #10 第九条 送达

分类：合同变更与终止·管辖与争议解决·违约责任

风险点：

- 送达条款未明确对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的法律后果的量化责任，可能导致送达延误或争议。
- 条款未明确在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的情况下，是否影响合同履行或争议解决程序的时间节点。
- 未明确在送达地址错误或未及时更新情况下，乙方是否承担额外违约责任或赔偿。

建议：建议增加条款明确：如因乙方未及时通知送达地址变更导致送达延误或争议，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后果及赔偿责任；并明确在送达地址错误或未及时更新情况下，乙方需承担的具体违约责任，例如支付违约金或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九条 送达

9.1 各方发出的任何与本协议履行有关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均应以本协议所载的地址为准。如果通过专人送达，该等通知在递送当日即应视为已经送达；如果通过特快专递，该等通知在发出之日（以承揽方加盖收讫印戳或签字为准）后三个工作日即应视为已经送达；如果通过电子邮件，该等通知在发出之日即应视为已经送达。

9.2 指定的文件收件人为：

甲方指定送达方式

邮寄送达地址：

收件人：XXX，联系电话：XXXX

乙方指定送达方式

邮寄送达地址：

收件人：XX，联系电话：XXXX

丙方指定送达方式

邮寄送达地址：

收件人：XX，联系电话：XXXX

丁方指定送达方式

邮寄送达地址：

收件人：XX，联系电话：XXXX

9.3 各方应确保上述送达信息准确、有效。任何一方的送达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均应在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内容通知其他各方。凡按各方最后地址送达的通知或其他有关文件（含代收、拒收、退回、查无此人等情况的），均视为有效送达。如因提供送达信息不准确或变更方不及时告知变更内容等导致任何可能的法律后果，均由该方自行承担。

9.4 本协议载明的送达方式亦适用于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纠纷后的诉讼程序各司法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

9.5 本条关于相关文件及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所作的约定，属于协议中独立存在的关于有效送达地址的确认的条款。如发生本协议全部或部分被确认无效或撤销等情形时，本条款对...

[HIGH] #11 第十条 其他约定

分类：合同变更与终止·管辖与争议解决·违约责任

风险点：

- 合同变更条款缺乏对乙方单方面提出变更的约束，可能导致我方处于被动地位。
- 争议解决条款未明确诉讼时效，可能影响我方在争议发生后的权利主张。
- 违约责任条款未明确量化违约赔偿或具体违约情形，可能导致我方在违约事件中难以获得充分救济。

建议：1.

在合同变更条款中增加对乙方单方面提出变更的限制，例如需经我方书面同意并明确变更范围和条件。2. 在争议解决条款中补充诉讼时效的约定，例如‘各方应在争议发生之日起一年内提起诉讼’。3. 明确违约责任条款，增加具体违约情形及对应的赔偿或补救措施，例如‘若乙方未按约定履行义务，应向我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XXX元或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0.1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丁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各方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签名章之日起生效。

10.2 如后续合作过程中需要调整本协议，由各方经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达成补充协议。

10.3 本协议部分无效，并不会导致其它部分或全部无效。

10.4 本协议涉及金额及货币币种均为人民币。本协议适用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适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法律）。对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项目地块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以下无正文）

1

15...

免责声明：本报告由 AI 自动生成，不构成法律意见。风险评估和建议仅供参考，最终决策请以专业律师审核为准。